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自願公告
與阿斯利康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7日，本集團與阿斯利康瑞典(「阿斯利康」)簽署產品供應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不時向阿斯利康提供特定產品及／或相關服務，以支持其使用本集團mRNA生產平台研發特定疫苗(「**該等項目**」)，據此本集團將生產和供應特定產品，並為阿斯利康的該等項目提供相關特定服務。

背景

本集團擁有豐富的經驗和經驗證的能力開發、生產和商業化創新疫苗產品。阿斯利康正在研發mRNA疫苗，本集團與阿斯利康擬開展的合作將側重於使用本集團mRNA生產平台研發阿斯利康的特定疫苗。

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2023年8月7日

訂約方： (i) 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及
(ii) 阿斯利康，作為採購方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3年8月7日起至(i)十(10)周年整後對應日或(ii)屆時有效的產品供應計劃的屆滿日。

各產品供應計劃應自其生效之日其起始，並於框架協議期限內或該產品供應計劃另行規定的期限內保持有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或該產品供應計劃規定的任何適用的終止條款提前終止。

- 履約：** **本集團履約：**本集團應根據(i)框架協議；(ii)每一適用的產品供應計劃；(iii)每一適用的產品供應計劃下的採購訂單；及(iv)質量保證協議，為每種該等產品提供供應服務。當本集團合理判斷任何對本集團履行框架協議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本集團應及時書面通知阿斯利康。
- 阿斯利康履約：**阿斯利康應根據框架協議及每份產品供應計劃的規定支付價款。阿斯利康應自費全權負責該等產品的安全評估。
- 預留產能：** 本集團應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中預留並向阿斯利康提供充足產能，使本集團能夠生產並向阿斯利康提供特定的mRNA疫苗產品的毒理研究及臨床研究材料。
- 交付：** 本集團應在規定的交貨日期並根據相應產品供應計劃中的供應及庫存管理流程交付訂購的該等產品，除非阿斯利康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在規定的交貨日期之前交付該等產品。
- 其他安排：** 除非框架協議或任何適用的產品供應計劃另有規定，否則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應規管每份產品供應計劃，每份產品供應計劃應就特定該等產品（如框架協議定義）相關的供應服務構成一份單獨協議。如框架協議與任何產品供應計劃之間存在條款衝突，則應適用產品供應計劃的相應條款。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框架協議是本集團能力被國際醫藥公司認可的重要標誌，肯定了本集團在mRNA技術平台方面的研發實力及競爭優勢，有利於本集團mRNA生產平台的進一步拓展。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除框架協議外，本集團與阿斯利康就相關產品未來可能開展進一步的研發及商業化合作（「深入合作」）。董事會謹此強調，深入合作須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具體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尚待磋商及協定。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深入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3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Dongxu QIU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肖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桂水發先生及劉建忠先生。